

河南省中联红星电瓷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电瓷生产材料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招标编号：ZJTF-CG-20230626)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许昌市, 禹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省中联红星电瓷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电瓷生产材料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61.6 万元，招标人为河南省中联红星电瓷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一标段铝合金法兰； (002) 第二标段不锈钢法兰； (003) 第三标段球铁法兰；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第一标段铝合金法兰)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3.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售后服务的能力。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其中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 3.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 与招标人、招标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结束之前】。
- 3.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

同时投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等）。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002 第二标段不锈钢法兰)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售后服务的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其中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3.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与招标人、招标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结束之前】。

3.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等)。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003 第三标段球铁法兰)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售后服务的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其中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3.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与招标人、招标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

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结束之前】。

3.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等)。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7月12日09时00分到2023年07月18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购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02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中亨大厦3楼302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02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中亨大厦3楼302室

七、其他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河南省中联红星电瓷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就采购电瓷生产材料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中联红星电瓷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电瓷生产材料项目

1.2 招标编号:ZJTF-CG-20230626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2.1 本项目共三个标段

标段 货物名称 控制价

(单价/元) 交货期 数量 单位 备注

第一标段 铝合金法兰 46000 接采购人通知按需求供货 12 吨

第二标段 不锈钢法兰 48000 18 吨

第三标段 球铁法兰 12000 350 吨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售后服务的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其中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3.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与招标人、招标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结束之前】。

3.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等)。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4.1 报名及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节假日除外)。

4.2 招标文件出售地点: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中亨大厦 7 楼 705 室)。

4.3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现场购买。

4.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标段，售后不退。

五、注意事项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下列资料加盖单位有效公章的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如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受理。

六、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6.1 投标文件截止接收时间：2023 年 8 月 2 日上午 9:30 分（北京时间）。

6.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中亨大厦 3 楼 302 室。

七、开标有关信息

7.1 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2 日上午 9:30 分（北京时间）。

7.2 开标地点：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中亨大厦 3 楼 302 室。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 标 人：河南省中联红星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4-8217557

地 址：禹州市滨河路西段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庞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966928

联系地址：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中亨大厦 7 楼 705 室）。

河南省中联红星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1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中联红星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禹州市滨河路西段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4-821755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
中亨大厦 7 楼 705 室）

联 系 人：庞先生

电 话：0371—5596692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